观点新解

李姗萍谈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新型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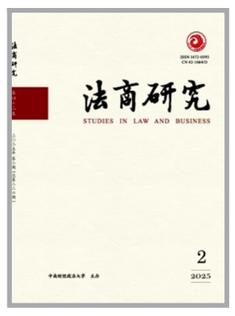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李姗萍在《法商研究》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网络虚拟财产的离婚分割》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种网络虚拟财产不断涌现。网络虚拟财产在诸多方面不同于现实中的有形财产，它的出现给各部门法带来新的挑战。随着离婚率的攀升以及离婚年龄年轻化趋势的加强，关于网络虚拟财产夫妻离婚分割的争议，在司法实务中日益增加。

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新型财产。所谓人身专属性，是指与个人的人格、才能以及法律地位密不可分，难以由他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属性。网络虚拟财产的人身专属性主要体现为创设专属性、运营专属性、个人信息专属性以及社会关系专属性等方面。网络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决定了其原则上能够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网络虚拟财产的人身专属性虽然不妨碍其成为离婚分割的对象，但是影响其离婚分割时的财产归属。

人身专属性意味着一定程度上与人身不可分离，网络虚拟财产的人身专属性越强，在离婚分割时越应该分配给相应的主体。因此，以人身专属性的强弱来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类型化划分十分必要。根据网络虚拟财产人身专属性的强弱，可将网络虚拟财产分为强人身专属性的、中等强度人身专属性的以及弱人身专属性的。强人身专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在离婚分割时必须且只能归属于其所依附的一方当事人，这既是保护权利人的个人信息权益的需要，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此类网络虚拟财产的使用价值或经济价值；中等强度人身专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原则上应当分配给有人身关联的一方，同时由取得方对另一方给予经济补偿；弱人身专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之分割与一般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相似。对于实名注册方与实际运营管理方不一致的网络虚拟财产，在离婚分割时，可以考虑将其判归（主要的）实际运营管理方所有，原始注册方及相应的网络服务平台应当予以配合，为实际运营管理方办理相关的实名变更手续。

对于大部分具有较强人身专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而言，在离婚时应当尽量将其归属为发生人身关联的一方，但与此同时，取得网络虚拟财产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主要涉及估值方法与补偿标准两个问题。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可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时可参考用户买入价、官方平台回收价或交易价、第三方平台交易价、评估机构估价等方式来确定。补偿标准适用离婚财产分割的一般性原则，即推定双方各享一半份额，同时可参考双方的实际贡献等因素予以调整。

吴勇谈平台用工算法管理规制的三重维度——能有效回应从业者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吴勇在《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超越劳动关系：平台用工算法管理规制的三重维度》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算法管理重塑了传统劳动形式，已成为平台用工模式的核心特征。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通过算法对订单分配、任务执行、薪酬调整、绩效考核以及用工关系终止等环节进行自动化调控，以实现对平台从业者（以下简称从业者）整个劳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在此过程中，平台算法凭借快速运算和准确分析能力，在大幅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又推动了生产和消费环节的联通。然而，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平台算法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运行，在最大限度地挖掘从业者潜能的同时，也有可能引发挤压从业者权益保障空间的担忧。因此，如何在平台商业利益与从业者权益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已成为亟须破解之难题。

从保障从业者基本权益的立场出发，对算法管理的规制不应以认定劳动关系为前提，而需借助公法手段从事前透明性、事中公平性和事后可追责性三重维度确立平台责任。

第一，平台算法由专业团队基于复杂的技术框架和程序语言开发，由此产生的“算法黑箱”问题已成为算法侵害的主要根源。提高透明度是破解这一问题的关键，它要求算法管理所依赖的个人信息及其运行逻辑能够被利益相关方所知悉和理解。透明性要求合理限制平台处理从业者个人信息，并在不同主体层面设立算法披露义务，以破除“算法黑箱”。提升算法管理的透明性是保障从业者权益的基础，但尚不足以全面应对现实挑战。第二，立法还需对实际运行的算法进行规制，以确保其公平性。公平性要求平台防范就业歧视和禁止不当施压，人工审查重大自动化决策，定期评估系统性算法风险。第三，责任机制是法律实效性的基石，确保平台算法管理的事后可追责性对于保护从业者合法权益至关重要。可追责性要求明确平台与合作企业之间的责任分配，引入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防止出现责任真空。以上三重维度相辅相成，分别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与事后追责环节，构筑算法管理的立体化规制体系，能够有效回应从业者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

（赵珊珊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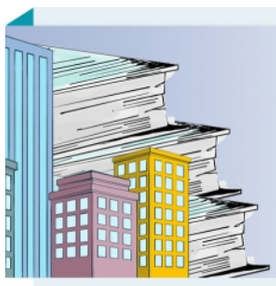

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下）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现行宪法颁布施行后，党领导人民坚持以科学态度和民主程序与时俱进地完善和发展宪法。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科学方法：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中共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和通过。这种工作程序和科学方法，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确保了修宪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发展规律，使得我国宪法能够永葆生机活力。

三、宪法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

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宪法集中规定了国家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核心价值、基本原则、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集中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基本特征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宪法具有根本性。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关涉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根本性问题。党团结带领人民成功开辟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都在宪法中得到确认和体现。我国宪法确立了具有根本性的制度和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国体、政体，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文明制度，等等。宪法的重要内容、重要原则和根本性规定，决定了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和性质。

二是宪法具有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和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从全局上确立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治国治军以及内政外交国防等各领域的根本法规范，具有鲜明的全局性。宪法确立国家根本任务并指明长远目标，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政治和法治功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罗盘仪和压舱石的导航护驾作用，具有鲜明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三是宪法具有最高性。宪法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坚持宪法的最高性意味着，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四是宪法修改具有严格性。与一般法律的修改相比，宪法修改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宪法修改具有极其严格的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的修改作了特别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修改的严格性是由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作用及其根本性、全局性、最高性等决定的。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5月14日10版）

构建数据权利体系

《数据权属论》引言节选

书林臧否

□ 包晓丽

数据并非严谨的法律概念，而是抽象的事实概念。它是对事实、概念或指令进行数字化记录并处理的结果。数据和信息在各国法律文件中常常被混用，但两者实际上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数据是信息的表现形式和载体，信息是数据承载的内容。数据具有载体性，必须借助于计算机设备和网络为载体；数据具有代码性，数据的利用和流动都需要通过代码指令的方式实现；数据具有非排他性，它可以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数据还具有非消耗性，对数据的使用并不会减少其本身的价值，往往还能产生更大的福利价值。随着数据资产变得日益重要，研究数据权属的目的在于给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公平分配和行为激励的制度机制，以促进数据产业的有序和繁荣发展。

通过对数据生产过程和应用场景展开细致观察可以发现，数据在如下两方面与以有体物构建的财产权体系存在重大差别：一方面，数据的生产是用户和平台持续深度合作，共同投入和维系的结果。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人人共享”成为新的时代精神。数据的生产过程区别于传统的“服务商在一端、顾客在另一端”的管道式服务合同，在此过程中各方均同时扮演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角色，用户数据是新型生产力来源。即使在封闭式数据平台中，数据作为用户消费行为的正外部性溢出，它也是价值产生的重要原材料，这也是为何中央文件明确肯定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此外，数据应用场景的内容取决于人们的想象力和技术可能性，数据服务合同的内容也丧失了经典交易原型中的模块化和确定化色彩，取而代之的是持续变化性和合同的不完全性。

另一方面，数据同时承载了不同主体多样化的利益期待，它是包含了公共利益、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开放的权益集合。数据权利束理论突破了传统的物上所有权概念。由于法律概念是对社会生活的抽象和总结，当观察的对象由工业时代的有体物转变为数字时代的数据的时候，我们对权利概念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实际上，所有权只是财产权谱系中的一个类型，从公共物到权利最圆满的所有权，财产权的形态表现出由简及繁的特征。而数据权利恰恰处于该频谱的中间部分，表现出合作性和有限共享性的特征。需要强调的是，本研究以“数据权属”为题并不代表肯定了一个单方的、排他的、绝对的数据权利归属，而是遵循了既有法律制度用“权属”这个概念描述权利安排和分配方案的表达习惯。

通过对数据合作生产过程的描述和对数据背后权利哲学与权属分配的社会效应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对于数据权属的分配并非简单归属于某一方的问题，而应当结合数据的具体类型，在对利益期待的重要性和各方贡献值予以测量的基础上，判断利益实现的先后顺序。具体而言，对于与人格利益有关的数据，如果用户和平台在标准化的数据服务合同中就数据权属作出明确约定的，法律应当尊重当事人对私权利的自由安排，但隐私等不可让渡的权利不在此列。当双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无效时，用户隐私保护和积极利用社会关系链数据等诉求构成用户重大利益期待，应当得到优先满足。但用户应当通过支付隐性对价或者显性对价的方式，对平台的投入和可能受到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与人格利益无关的数据，数据企业在数据增值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应当根据具体贡献程度分享数据收益。

在数据资源价值流通方面，数据的非排他性与非消耗性为流通与共享提供了技术可能。与此同时，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数据收集与共享行为同样引发了隐私泄露、数据独裁的风险与担忧。在网络借贷法律关系中，授信机构依据平台提供的信用评价作出信贷决策，而该分析结果又以平台及其关联企业和外部机构间的广泛数据共享为基础，涉及主体众多。在此情形下，知情同意规则存在被架空的风险，用户信用利益存在遭受隐蔽侵害的可能，“超级平台”还将产生数据垄断和算法歧视的问题。对此，我们应当从强化数据主体权利、明确网络借贷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两方面入手，构建公平、有序、健康的数据共享生态体系。

任何权利框架都并非空中楼阁，而需要具体制度规则的支撑。构建数据权利体系的最后一个步骤即在法律规则上对其予以妥当安排。实际上，数据权利的财产权保护和侵权法保护并非二者必居其一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财产权保护有利于加强当事人对数据的控制、鼓励交易的自由协商，但是也有“敲竹杠”、阻碍数尽其用的风险；侵权法保护正好相反。就数据权利规则的规范类型而言，由于数据是一宗开放的权利束，其中的人格权益是与用户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密不可分的，是用户不可让渡的权利，与此对应的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的范畴。而财产利益的分配规则是一项任意性规范，对双方的意思表示起补充解释作用。除非用户能够证明该格式条款具有法定无效的原因，或者数据中还承载了用户的人格权益（如继承），否则法院不宜否定平台政策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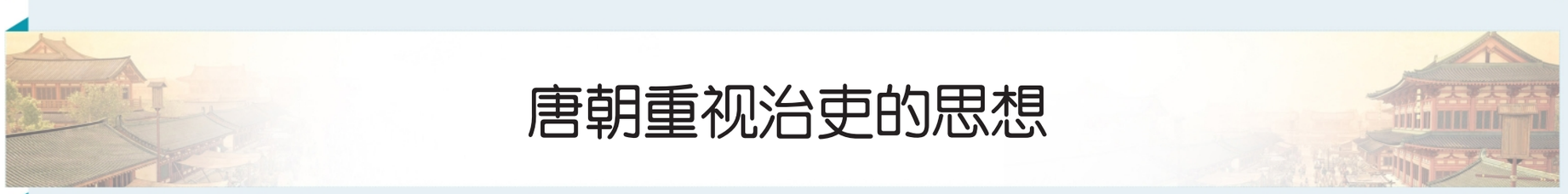

唐朝重视治吏的思想

史海钩沉

□ 王立民

中国古代实行专制统治，君主掌握着国家的各项大权。官吏是君主与百姓的中介，君主通过官吏去治理百姓。从这种意义上讲，官吏就十分重要，直接关系到治理的效果，难怪早在先秦时期就有“明主治吏不治民”之说。唐朝是中国封建时期的鼎盛朝代，治吏之术已经十分成熟。《唐律》是唐朝的一部主要法典，对唐朝的一些重要问题都作了明文规定，其中包括官吏言论犯罪。这一规定对管控唐朝官吏的言论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成为当时吏治较为清明的一个重要原因。

首先，《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中，既包含口头言论犯罪，也包括书面言论犯罪。《唐律》对官吏言论的用语有：“漏泄”“口误”“奏事”“上书”“言上”“指斥”“妄述”“讽喻”“上表”“下言”“妄言”“弹事”“报上”“实对”等。官吏因为这些言论而构成犯罪行为的，都要受到《唐律》的处罚。

《唐律》规定的官吏言论犯罪大致可以分为六大类，即侵犯皇权、国家安全、官文书管理、封建官绩、农民的经济权、人身权的犯罪。在这六大类言论犯罪中，《唐律》用刑最重的是侵犯皇权的言论犯罪，最高刑为斩、绞刑。除此以外，《唐律》对侵犯国家安全的官吏言论犯罪也用刑很重，最高刑为绞刑。《职制律》的“漏泄大事”条规定：“诸漏泄大事应密者，绞。”从这一用刑中也可得知，《唐律》对皇权与国家安全的保护力度最大，特别是对皇权的保护。

其次，《唐律》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得到了实施。《唐律》对官吏言论犯罪作出规定，是为了实施这些规定，从而达到肃正吏治的目的。这一规定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实施，还有案例流传至今。这里以违反“漏泄大事”“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诈为制书及增减”条规定的官吏受到的处罚为例。

第一，有的官吏因违反了“漏泄大事”条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新唐书》记载，贞观十四年，淮阳王李道明在奉命护送弘化公主和亲吐谷浑途中，因漏泄了弘化公主并非唐太宗亲生女儿的机密，而受到了惩处。即李道明“与武卫将军慕容宝节送弘化公主于吐谷浑，坐漏言主非帝女”，结果他被“夺王，终郓州刺史”。无独有偶。到了开元十年，又发生了一起官吏因违反“漏泄大事”条规定而受处罚的案件。据《旧唐书》记载，秘书监姜皎因坐“漏泄禁中语，为嗣濮王峤所奏”，因其“亏静慎之道，假说休咎，妄谈宫掖，据其作孽，合处极刑”，可“念兹旧勋，免此殊死。宜决一顿，配流钦州”。姜皎也因违反了“漏泄大事”条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

第二，有的官吏因违反了“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条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据《旧唐书》记载，在武则天执政期间，刘祎之得罪了武则天，后以违反了“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条的规定而受到惩罚。“（刘）祎之尝窃谓凤阁舍人贾大隐曰：‘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贾）大隐密奏其言，（武）则天不悦，谓左右曰：‘祎之我所引用，乃有背我之心，岂复顾我恩也！’”到了垂拱三年，有人控告“祎之受归诚州都督孙万荣金，兼与许敬宗妾有私，则天特令肃州刺史王本立推鞫其事。本立宣敕示祎之，祎之曰：‘不经凤阁鸾台，何名为敕？’则天大怒，以为拒捍制使，乃赐死于家，时年五十七”。刘祎之被罚而赐死的依据就是《唐律》“指斥乘舆及对捍制使”条的规定。

第三，有的官吏因违反了“诈为制书及增减”条的规定而受到了惩处。据《新唐书》记载，王弘义是冀州衡水人，在武则天执政时期，“以飞变擢游击将军，再迁左台侍御史，与来俊臣竞惨刻”。延载时，因违反《唐律》中“诈为制书及增减”条的规定而被侍御史胡元礼处以杖杀之刑。“延载初，（来）俊臣贬，（王）弘义亦流琼州。自矫诏追还，事觉，会侍御史胡元礼使岭南，次襄州，按之，弘义归穷曰：‘与公气类，持我何急？’元礼怒曰：‘吾尉洛阳，而子御史；我今御史，子乃囚。何气类为？’杖杀之。”王弘义被杖杀的根本原因就是其“矫诏”，明显违反了“诈为制书及增减”条的规定。

对这些官吏的惩处，一方面证明《唐律》关于官吏言论犯罪的规定得到实施，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一规定能起到治吏的作用，有利于当时肃正吏治。

最后，《唐律》官吏言论犯罪规定体现的基本精神是重视治吏。《唐律》把官吏作为言论犯罪的主体，对其言论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涉及官吏言论中的方方面面。说明唐朝的统治者十分重视通过《唐律》来管控官吏言论，推行治吏。

重视治吏是中国古代的一种传统。唐朝以前已有重视治吏的思想与相关法律。早在先秦时期，就已认识到治吏的重要性，提出“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主张，同时还认识到依法治吏是一种有效手段。此后，治吏的思想不断被传承。在治吏思想的指导下，治吏的相关法律也被颁行。在秦的语书中，已有关于良吏、恶吏的区分，并明示要处罚恶吏。汉朝以后，还专门对官吏的各种言论犯罪作了规定，治吏在唐朝以前就已形成了传统。

（文章节选自王立民的《法苑内外》，人民出版社出版）